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: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\*編製單位: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

**\***聯絡電話:03-8227171轉473

\*傳真:03-8242098

\*電子信箱:

#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: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:

( ) 新聞稿 ( √ ) 報表 ( ) 書刊,刊名:

# \*電子媒體:

(✓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6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: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

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之公告土地現值案件,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:

當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。

- \*統計項目定義:
- (一)都市土地: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。
- (二)非都市土地: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土地。
- (三)公有土地:係指國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鎮市所有之土地。
- (四)私有土地:係指經由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之土地。
- (五)公私共有:係指同一筆所有權分屬(三)、(四)持分所有之土地。
- \*統計單位:筆;公頃;新台幣千元。
- \*統計分類:
- (一)按行政區別。
- (二)按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權屬別(公有、私有、公私共有)筆數、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分。
- 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。
-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個月又5日。
- \*資料變革:

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:

- 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: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土地現值成果資料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 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